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带来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打造出系列智能按摩椅、按摩器等健康产品。

为了回馈股东朋友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表达对投资者的感谢，同时让广大股东深入了解公司产品与服务，提高对公司业务与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将举办“荣泰健康股东回馈特别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2月10日。若超过2024年2月10日24:00未参与本次活动，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为了回馈股东朋友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公司针对股东开展“荣泰健康股东回馈特别活动”。本次活动期间，凡符合参与条件的公司股东均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按照指引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参与以股东专属折扣购买公司产品。

四、咨询沟通方式

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21-69833669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为给予答谢投资者的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重庆港 证券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冉福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游吉宁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冉福民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冉福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冉福民简历见附件。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冉福民简历

冉福民，男，汉族，1974年12月生，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港船务公司迎宾三号轮舵工，重庆港九客运站登队队长、宣传科干事、团委干事、党委工作部干事、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重庆港九客运总站（船地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内务主任，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重庆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一级主管、副部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8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

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红宇专汽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期间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红宇专汽于2023年12月1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和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州市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和住所

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植物油加工;香料作物种植;牲畜饲养;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坚果种植(以上加工、种植、饲养、磨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经十四路北延段以西,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十二路以东,JK26#商住楼南区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和住所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农林牧渔废弃物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养殖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销售;农产品初加工(不含种植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住所: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川镇永定河街1000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9,0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90,900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963,513股，其中限售股60,34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62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首次公开，对应限售股数量709,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9,05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09,052	0.91	709,052	0
合计		709,052	0.91	709,05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09,052	24
合计		709,0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909.9335万股的0.005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09.9335万股减少至86,904.9335万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2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3,145.93万股，授予价格为3.98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121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

（七）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1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23,425股减少至596,005,425股。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数量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6.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8. 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0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

12.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理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雪、特鲁敏、安建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史青、杜桂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40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 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 2022年6月1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维雄、杨莉君、李旭东、卢国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2022年12月1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7.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8.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31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9.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0.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596,023,425股的0.0030%。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